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 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文件编号：JCRZ-CX-04

版次：B/0

制/修订记录

制/修订日期	序号	制/修订内容摘要	版本/版次	制/修订	批准
2026-9-1	1	全面修订	B/0	技术部	向海江

1、目的

保证本机构的认证标志、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国际认可论坛标识（IAF）（今后是全球认可合作组织<Global ACI>）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标识，以及错误声明认可状态，特制定本规则。

2、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所发证书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的管理。

3、定义

3.1 认可机构的徽标：代表认可机构的特定图形，认可机构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 认可注册号：认可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3.4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5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

3.7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职责

4.1 技术部负责：

4.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4.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

4.1.3 向 CNCA、CNAS 的信息通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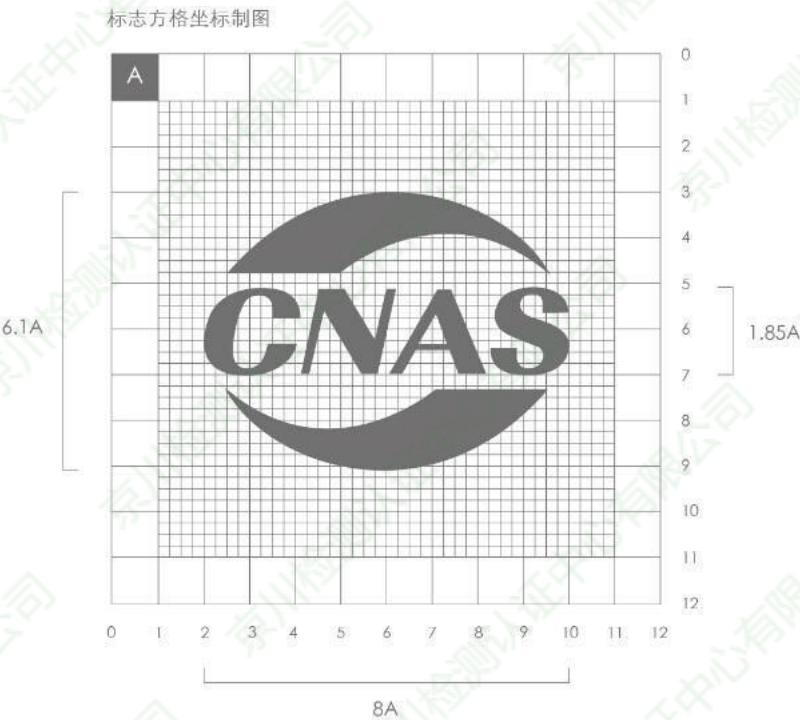
4.2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4.3 市场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变更的管理。

5、CNAS 徽标和国际互认标志式样

5.1 CNAS 徽标

5.1.1 CNAS 徽标式样



5.1.2 CNAS 徽标规格

CNAS 徽标的规格如图所示，可成比例放大或缩小，应清晰可辨。

5.1.3 CNAS 徽标颜色

CNAS 徽标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95 Y：25 K：0 （标准色）

C：100 M：56 Y：0 K：0 （标准色）

黑色：C：0 M：0 Y：0 K：100 （标准色）

5.1.4 CNAS 徽标使用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京川认证在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下不得使用 CNAS 徽标；如取得授权则应按 CNAS 根据有关规定使用徽标。

5.2 国际互认标志

5.2.1 IAF-MLA 标志

5.2.1.1 IAF-MLA 标志式样



5.2.1.2 IAF-MLA 标志颜色

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

C：100 M：56 Y：0 K：0

黑色：C：0 M：0 Y：0 K：100

5.3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5.4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附加“国际互认”四字）并立组成。



5.5 认可标志和声明认可状态的要求

5.5.1 京川认证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要求使用认可标志，不得超范围和超期使用；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5.2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或认可资格到期后，技术部应按规定完成转换，否则不应继续使用认可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5.5.3 对于已获 CNAS 认可的范围，如客户希望其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则需向京川认证和 CNAS

说明理由，在取得同意后可以作为例外；

5.5.4 应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保证 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5.5.5 当一次认证同时包含已被 CNAS 认可的范围及未被认可的范围时，按未认可发证或可拆分范围分别发证；

5.5.6 京川认证在获得认可后，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时与京川认证的机构名称和/或京川认证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5.5.7 京川认证不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6、认证证书内容

6.1 京川认证在认证业务范围内颁发统一制式的认证证书，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证书的名称。

2)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领域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3) 获证组织认证领域所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4)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或规范性文件编号。

5)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授予、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认证证书编号（唯一识别的代码）。

7)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8)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9)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京川认证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公正性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 京川认证印章和总经理签字。

6.2 管理体系的表述：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表述为“产品/服务+主要过程”；

例如：餐饮服务提供；电视机生产。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表述为“产品/服务+主要过程+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例如：餐饮服务提供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电视机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表述为“产品/服务+主要过程+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例如：餐饮服务提供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电视机生产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6.3 认证证书的特别事项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执行 ISO 9001 和 GB/T 50430 双标认证。若认证范围中的有些产品和服务只依据 ISO 9001 标准，不涉及 GB/T 50430 标准要求，那么，在证书上应依据不同标准，对覆盖的认证范围分开描述；

b) 证书上注明：第一次年度监督（贴标有效），第二次年度监督（贴标有效）。组织通过年度监督后，在年度监督方框上分别贴上本机构的防伪年度监督通过标志；

c)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的覆盖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类型较多时，可在证书上只列出产品和服务名称并注明详细内容见附件，另加附件阐明每种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过程；

d) 固定多场所应在证书上或其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现场名称、地址、产品和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若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7、认证证书的文种

7.1 证书一般使用中文打印。

7.2 为适应国际贸易需要，也可单独发出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8、认证证书编号的规定格式

8.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认证，赋予一个认证证书号。

8.2 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证书的编号规则：

XXXX	XX	Q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8.3 建工质量管理体系（QMS+EC9000）认证证书的编号规则：

XXXX	XX	Q（EC）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EC9000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8.4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证书的编号规则：

XXXX	XX	E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E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8.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证书的编号规则：

XXXX	XX	S	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OHSMS 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9、认证的批准，按《注册和发证的实施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认证证书的备案：本机构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认可机构秘书处备案。

11、保持

11.1 保持的条件

保持的条件按《质量手册》的有关规定进行。

11.2 保持的程序

经本机构按《通用管理体系审核方案及审核过程控制程序》进行监督和再认证，确认组织运行正常，则可予以保持。

12 换证

12.1 获证组织首先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有关资料，交市场部。市场部会同审核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现场审核。

12.2 对于不需要现场审核的申请方，如证书丢失或破损等情况，由本机构审核部负责收回旧证，换发新证，审核部负责办理换证手续，证书编号不变，并在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对于需现场审核的申请方，如组织机构、过程、资源条件、生产/经营地址发生了较大的更改等，按《通用管理体系审核方案及审核过程控制程序》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2.3 获证客户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时，按下述程序办理：

a) 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附相应的文件交市场部；市场部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定扩大审核范围和方法，（扩大审核可与监督审核结合进行）；

b) 由审核部组织对申请方进行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申请方对所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审核组对纠正措施执行情况进行验证并记录验证结果。

c) 经技术部或技术委员会对补充审核的结果进行评定，合格后，由总经理批准，审核部为

组织换发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或明确告知企业销毁原证书。

12.4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和程序：

a) 获证组织因业务关系拟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市场部提出缩小范围的申请，填写“认证申请书”，并附相应的更改文件；

b) 对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影响到认证范围内某部分，不能保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

c) 由审核部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和更改后的管理文件或监督审核结果进行审查，经总经理批准后，审核部为组织换发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或明确告知企业销毁原证书。

12.5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

13 暂停

1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a) 体系、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管理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b) 不满足体系、产品、服务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c) 受到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d)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e) 持有的认证领域、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f)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应在理论监督审核时间截止前暂停）；

g)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h)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i)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j) 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重大舆情的；

k) 主动请求暂停的；

l)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m)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例如：获证组织未通报本机构，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注册地址/生产地址/经营地址进行了更改，且该项更改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监督审核发现获证客户达不到规定要求，但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资格的；不接受本机构较短时间通知的

审核的等)。

13.2 本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13.3 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3.4 由审核部办理证书暂停使用手续，（做出暂停决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和录入本机构网站，并向该组织发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3.5 获证客户在暂停期内未采取纠正措施或未达到要求的，由审核部办理证书撤销手续，撤销其认证证书。

14 恢复

14.1 因本程序 13 条款被通知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内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的，由审核部办理恢复手续，审核部向组织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通知书。

14.2 由审核部办理证书暂停后恢复使用手续，上报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和录入本机构网站。

15 撤销

15.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仅 OSHMS 适用）；
- d)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e)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f)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中发现获证组织没有运行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认证规则、认证准则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获证组织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15.2 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由审核部调查确认，报机构总经理批准后，审核部办理证书撤销使用手续，并向该组织发出《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5.3 审核部应收回原发放的认证证书，注销其证书号。并及时修改本机构的认证客户名录。

15.4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重启使用。

15.5 对撤销的证书，由审核部及时（做出撤销决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示撤销认证的客户名单。

16、认证证书的注销

16.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机构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6.2 审核部应收回原发放的认证证书，注销其证书号。并及时修改本机构的认证客户名录。

16.3 注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重启使用。

16.4 对注销的证书，由审核部及时（做出注销决定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示注销认证的客户名单。

17、获证组织应正确引用和使用本机构所发的认证证书

17.1 京川认证只能在认证的业务范围内的活动和场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2 京川认证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京川认证标志同时出现，并列使用。

17.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7.3.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3.2 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本京川认证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7.3.3 认证标志不应被获证组织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17.3.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JCRZ 和认证制度的声誉，以免失去公众的信任。

17.3.5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上。如：“本组织（或企业）通过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号为 xxxxxx ”。

17.3.6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其样式必须符合发布式样的要求，可按比例缩放影印。但必须完整使用，不得将其变形使用，并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京川认证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17.3.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

申请补发。

17.3.8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 JCRZ 并接受 JCRZ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17.3.9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17.3.10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17.3.11 证书被 JCRZ 暂停或注销、撤消，获证组织应按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JCRZ，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17.3.12 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在被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JCRZ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识。

17.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主要形式

17.4.1 错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17.4.2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JCRZ 和认证制度的声誉。

17.4.3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17.4.4 未经京川认证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17.4.5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17.5 本机构要求获证客户做到：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本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本机构对产品、服务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本机构和（或）国家认证认可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7.6 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 JCRZ 采取的纠正措施

17.6.1 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17.6.2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销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17.6.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18、认证证书的转换

18.1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本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a) 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领域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b)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c)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d)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e) 本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18.2 本机构应将证书转换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19、获取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信息的要求

19.1 申请认证的组织与本机构签订认证合同前，应告知申请认证的组织从本机构网站获取公开文件。

19.2 受审核组织接受完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后，在下次审核之前，由审核部主动打电话询问获证客户管理运行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

19.3 审核组长在末次会议上应告知受审核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告知本机构的要求。

19.4 监督审核前两个月，市场部负责向获证方组织询问，近一年中管理体系是否发生过重大变化。

19.5 本机构各部门接到获证客户的各种信息，如电话、传真、信函等，及时将信息通知市场部和审核部，市场部和审核部应及时做出处理。

20、相关文件

2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23

20.2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CC11: 2018

20.3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CNAS-CC12: 2018

20.4 《获证组织信息收集、传递实施规则》

20.5 《公开文件》

21、相关记录

21.1 《获证组织台帐》

21.2 《保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21.3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21.4 《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21.5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特别说明：本机构暂时未带 CNAS 标志，